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21-2025

代替 Q/NESC AQ30-2020、Q/NESC AQ13-202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办法

2025-08-15 发布

2025-08-1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II

1 总则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职责1

5 检查与考核5

6 报告与记录5

附录 A6

附录 B9

前 言

为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工作，充分调动企业从业人员积极性，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促进生产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30-2020，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第 3 部分“职责”；
-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 修改了第 6 部分“报告和记录”。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质环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起草人：岳培恒 梁潼武 武赞龙 曾群伟 李 亮 潘 巧 张新利

本标准校核人：童 飞 尹 森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 程 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办法

1 总则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所属项目部、项目公司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范围、内容、奖励标准、程序等事项的管理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发现并及时报告本职岗位工作以外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从而避免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经济损失的从业人员,包括公司员工、承(分)包商/外委运营队伍和人员,包括临时聘用的人员和劳务派遣制员工。

各所属项目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监督承分包单位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QHSE〔2021〕223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QHSE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2〕261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电顾发安质环〔2023〕116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和环保奖惩管理办法(电顾发安质环〔2022〕962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办法(电顾发安监〔2024〕33号)

3 职责

3.1 公司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对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管理工作负责,批准公司年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使用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报告,并在安委会上进行通报。

3.2 总经理、分管生产安全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审核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使用计划、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报告。

3.3 公司其他班子成员

负责分工范围内的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4 安质环部

1) 建立健全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2) 负责将公司员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投入计划列入公司生产安全费用年度预算;

3) 负责受理公司员工直接报告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并负责公司内部报告的汇总、登记。

4) 组织评估报告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隐患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后果, 督促责任部门、分公司、项目部及时整改消除;

5) 按月将公司自有员工(含劳务派遣员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登记台账(见表 A.2)汇总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报告单”(见表 A.1), 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 并将负责人批准的报告单抄送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并监督奖励及时发放到个人。

6) 在年度考核报告中会同人力资源部对开展较好的部门、分公司、项目部和个人, 在业绩考核、评优评先及人员奖励、晋升等方面给出具体方案。

3.5 各部门及分公司、项目部

1) 部门、分公司应明确专人填报报表, 并将专人信息上报公司安质环部。

2) 负责公司制度的宣贯, 并在明显的位置张贴标语和报告联系方式, 受理各部门、分公司、本项目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登记、处理、统计、报告。

3) 监督本部门、分公司各内设部门及承分包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机制。

4) 按月统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登记台账(见表 A.2), 并向公司安质环部备案。

3.6 科技信息部

负责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信息系统的建立。

3.7 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

负责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列入相应个人工资报表, 并会同安质环部对开展较好的部门、分公司、项目部和个人, 在业绩考核、评优评先及人员奖励、晋升等方面给出具体方案并纳入公司年度内部报告, 以强化正向激励。

3.8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的会计核算。

3.9 纪检部(审计部)

负责处置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的报告和投诉。

3.10 采购中心

负责在承分包商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承分包商的安措费中应包含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 并给出计划金额。

3.11 承分包商

1) 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2) 负责受理本单位项目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登记、处理、统计、奖励;

3) 负责受理由我公司项目部转交的项目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处理、统计、奖励;

4) 按月统计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情况, 并向我公司项目部备案, 并作为安措费结算的依据之一。

3.12 全体员工及项目部参建人员

有权对其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报告, 并根据本制度规定获得相应的奖励。

4 管理活动的内容和方法

4.1 总体要求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健全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和落实公司生产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员工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高广大员工对生产安全的参与和监督意识，预防和避免事故的发生。

公司对从业人员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进行奖励。奖励以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按照“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的原则，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奖励费用纳入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支出。

公司本部及工程承包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宿舍的奖励费用出自公司本部的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西安分公司、湖北分公司、运维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及宿舍的奖励费用出自分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各项目部的奖励费用，自有员工的出自各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预算。承分包商人员的奖励，根据承分包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进行管理，奖励费用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作为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提取。

4.2 报告内容

本办法所指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具体报告内容包括：

1)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擅自变更安全工艺和操作规程、指挥未经安全培训的作业人员或无相应资质人员作业等。

2) 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包括未按相关规范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等。

3) 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包括作业场所未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对作业场所风险评估不足，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检测并设置有效的安全保障，对作业场所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等。

5) 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包括未按规定排查整治本单位（项目/运营场站）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和落实本单位（项目/运营场站）全员、岗位生产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项目/运营场站）生产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生产安全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转包和违法分包施工情形，以及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等。

4.3 报告方式

从业人员可以采用书信、二维码、电话、电子邮箱、面谈等多种方式向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公司安质环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4 报告奖励标准

对于公司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自有员工（含劳务派遣、劳务用工员工），隐患报告后经确认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1000-5000元奖金；隐患属于Ⅰ级违章的，依据隐患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奖励500-1000元奖金。违章隐患属于Ⅱ级违章的，依据隐患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奖励100-500元奖金。违章隐患属于Ⅲ级违章的，依据隐患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奖励20-100元奖金，或发予等价值实物安全、生活物资。

对承（分）包商人员奖励标准根据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执行。具体标准可参考确认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 1000-5000 元；隐患属于 I 级违章的，依据隐患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奖励 500-1000 元。违章隐患属于 II 级违章的，依据隐患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奖励 100-500 元。违章隐患属于 III 级违章的，依据隐患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奖励 20-100 元。形式可采取发放现金、等额奖券或积分兑换生活物资等多种方式予以奖励，奖励直接发放到个人。

公司将对事故隐患报告工作开展较好的部门、分公司、项目部和个人，在业绩考核、评优评先及人员奖励、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强化正向激励。

4.5 报告实施流程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实施流程如下：

报告受理：员工发现事故隐患，向所在部门（项目部、场站）、分公司的生产安全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报告，或向公司安质环部直接报告。

事故隐患受理人或受理部门应当立即记录受理报告，填写《报告登记表》（见表 A.2）。受理面谈报告，应当将报告情况写成笔录，向报告人宣读或者交报告人阅读，经确认无误后，由报告人签名。受理电话报告，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受理书面、二维码和电子邮件报告，应立即拆阅或下载，并认真做好登记。

接到报告的生产安全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查证确认登记，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原则及时上报公司安质环部，同时责成相关直接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按照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的要求立即进行隐患的处理和整改闭环；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切实做到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严密防范事故发生。

奖励流程：各部门、分公司、项目部每月 25 日前向公司安质环部上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登记台账（见表 A.3）。安质环部在每月月底将公司自有员工（含劳务派遣员工）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登记台账（见表 A.3）汇总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报告单”（见表 A.1），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审批，并将批准的报告单抄送人力资源部。

采取发放奖金的形式，由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负责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列入相应个人工资报表，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的会计核算及发放。

采取发放等价值实物安全、生活物资的形式，由安质环部直接发放并记录。

各项目部督促承分包商做好承分包商人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按月统计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情况，并向公司安质环部备案。承分包单位应遵循“及时实施奖励”的原则根据实际制定报审和发放流程。公司安质环部应监督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并适时总结和应用。

4.6 公司安质环部要加强对从业人员报告隐患情况的分析，举一反三研判现场管理、责任落实、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生产安全水平。

4.7 对同一事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个人报告的，按报告时间奖励第一报告人。对多人联名报告同一事项的，资金可以平均分配，由第一署名人领取。

4.8 项目部与承分包商应保留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可以作为申请、扣除生产安全费用的凭证之一。

5 检查与考核

安质环部（安委会办公室）是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及奖励制度，并依据此制度完善生产安全考核及奖惩细则，每月组织一次对公司员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发放工作，并在年度报告中会同人力资源部对开展较好的部门、分公司、项目部和个人，在业绩考核、评优评先及人员奖励、晋升等方面给出具体方案。

6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13-JL0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报告单	安质环部	安质环部	三年
2	Q/NESC AQ13-JL02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报告登记表	各部门、分公司、各项目部	各部门、分公司、各项目部	三年
3	Q/NESC AQ13-JL03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登记台账	各部门、分公司、各项目部	各部门、分公司、各项目部	三年

表 A. 2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报告登记表

编号：Q/NESC AQ21-JL02

报告时间		报告人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名称）		受理人	
隐患描述			
报告人 确认签字			

表 A.3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登记台账

编号：Q/NESC AQ21-JL03

序号	报告时间	报告人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名称）	隐患描述	整改情况

批准：

审核：

编制：

日期：

编制人：报表上报人； 审核人：隐患直接责任人； 批准人：隐患所在部门、分公司、项目部负责人
注：隐患描述和整改情况应附上带时间水印的对比照片。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流程图

